

(上接654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公允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应自上市公司代为代理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的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

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

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利润分配政策

(1)在符合基金份额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

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再投资；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政策等有关事

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分置试点改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按增值税缴纳。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国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行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

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运营人可以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销售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运营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人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以购买的全部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收入是指卖出金融商品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或份额)和公允价值计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政策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分置试点改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股

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57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4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

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3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4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6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7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8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9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2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3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4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5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6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8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9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2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3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4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5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6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7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8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2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3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4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5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6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7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8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9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0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1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2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3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4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55号文《关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人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